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佳靜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廖國仲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原審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原審答詢表可稽（原審卷第117、121、123、13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抗告人之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法院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
01 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6 法 官 周佳佩

07 法 官 蔣志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駱青樺

15 附註：

16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7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8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